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的要求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,自2025年8月20日起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对旗下基金(ETF除外)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(证券代码:688347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,同时,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,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)了解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